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1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高秀秀（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麥迪威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崔亞蕾

被告 崔亞聖

上三人共同

送達代收人 吳意淳

被告 鄭仁文

崔李秀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麥迪威股份有限公司、崔亞蕾、鄭仁文、崔亞聖、崔李秀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捌拾萬元，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麥迪威股份有限公司、崔亞蕾、鄭仁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捌萬玖仟零陸拾捌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麥迪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麥迪威公司）、崔亞蕾、鄭仁文、崔亞聖、崔李秀珍（下合稱被告，分則各稱其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68萬9,068元，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

01 利息、違約金（本院卷第12頁），後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聲明
02 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80萬元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
03 違約金；（二）麥迪威公司、崔亞蕾、鄭仁文應連帶給付原告28
04 8萬9,068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本院卷第224
05 -225頁），揆諸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
08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麥迪威公司前邀同崔亞蕾、鄭仁文、崔亞
11 聖、崔李秀珍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
12 過去所負現在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
13 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於本金2,000萬元限額內
14 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嗣麥迪威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3日
15 起陸續向原告借支如附表1、2所示款項26筆，合計金額為1,
16 426萬4,319元（下稱系爭借款）。縱系爭借款尚未屆至清償
17 期，惟麥迪威公司自112年9月3日即未依約償還本息，迄今
18 尚欠原告本金1,268萬9,068元及利息、違約金（借款金額、
19 積欠金額、借款日、到期日、最後付息日詳見附表1、2），
20 是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條款第5條及第6條第1款已喪失期限
21 利益，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又原告已請求麥迪威公司清
22 償系爭借款及利息、違約金，惟麥迪威公司均置之不理，而
23 崔亞蕾、鄭仁文為附表1、2所示借款、崔亞聖、崔李秀珍為
24 附表1所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前開借款及利息、違
25 約金負連帶保證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
26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27 980萬元，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麥迪威公司、
28 崔亞蕾、鄭仁文應連帶給付原告288萬9,068元，及如附表2
29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739條、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借款展期約定書、保證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0-175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且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而麥迪威公司既向原告借貸款項，尚有如附表1、2所示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且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且崔亞蕾、鄭仁文為附表1、2所示借款、崔亞聖、崔李秀珍為附表1所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麥迪威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麥迪威公司、崔亞蕾、鄭仁文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法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黎隆勝

附表1：單位新臺幣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積欠金額	借款日 到期日	最後 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標準	起訖日	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計收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利率20%計收
1	借據	350萬	343萬	107.4.3 112.10.3	112.9.3	年息3.24%	自112.9.4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10.4起至113.4.3止	自113.4.4起至清償日止
2	借據	650萬	637萬	107.4.3 112.10.3	112.9.3	年息3.24%	自112.9.4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10.4起至113.4.3止	自113.4.4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000萬	980萬						

附表2：單位新臺幣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積欠金額	借款日 到期日	最後 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標準	起訖日	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計收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利率20%計收
1	借 據	43萬68 5	26萬6, 016	109.5.6 113.5.6	112.9. 28	年息2.59 5%	自112.9. 29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2.1 0.29起至 113.4.28 止	自113. 4.29起 至清償 日止
2	借 據	34萬8, 802	22萬5, 066	109.6.9 113.6.9	112.9. 28	年息2.59 5%	自112.9. 29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2.1 0.29起至 113.4.28 止	自113. 4.29起 至清償 日止
3	借 據	40萬6, 443	27萬3, 453	109.7.6 113.7.6	112.9. 28	年息2.59 5%	自112.9. 29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2.1 0.29起至 113.4.28 止	自113. 4.29起 至清償 日止
4	借 據	43萬1, 601	30萬2, 248	109.8.6 113.8.6	112.9. 28	年息2.59 5%	自112.9. 29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2.1 0.29起至 113.4.28 止	自113. 4.29起 至清償 日止
5	借 據	44萬7, 219	32萬5, 465	109.9.7 113.9.7	112.9. 28	年息2.59 5%	自112.9. 29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2.1 0.29起至 113.4.28 止	自113. 4.29起 至清償 日止

(續上頁)

01

6	借 據	41萬7, 569	31萬5, 331	109.10. 6 113.10. 6	112.9. 28	年息2.59 5%	自112.9. 29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2.1 0.29起至 113.4.28 止	自113. 4.29起 至清償 日止
7	借 據	7萬	4萬3,2 39	109.5.7 113.5.7	112.9. 28	年息2.59 5%	自112.9. 29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2.1 0.29起至 113.4.28 止	自113. 4.29起 至清償 日止
8	借 據	7萬2,0 00	4萬6,4 67	109.6.1 6 113.6.1 6	112.9. 28	年息2.59 5%	自112.9. 29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2.1 0.29起至 113.4.28 止	自113. 4.29起 至清償 日止
9	借 據	6萬	4萬374	109.7.1 5 113.7.1 5	112.9. 28	年息2.59 5%	自112.9. 29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2.1 0.29起至 113.4.28 止	自113. 4.29起 至清償 日止
10	借 據	6萬	4萬2,0 23	109.8.1 4 113.8.1 4	112.9. 28	年息2.59 5%	自112.9. 29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2.1 0.29起至 113.4.28 止	自113. 4.29起 至清償 日止
11	借 據	6萬	4萬3,6 70	109.9.1 5 113.9.1 5	112.9. 28	年息2.59 5%	自112.9. 29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2.1 0.29起至 113.4.28 止	自113. 4.29起 至清償 日止
12	借 據	6萬	4萬5,3 14	109.10. 15 113.10. 15	112.9. 28	年息2.59 5%	自112.9. 29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2.1 0.29起至 113.4.28 止	自113. 4.29起 至清償 日止

(續上頁)

01

13	借 據	6萬7,5 00	4萬1,9 64	109.5.5 113.5.5	112.9. 28	年息3.7%	自112.9. 29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2.1 0.29起至 113.4.28 止	自113. 4.29起 至清償 日止
14	借 據	2萬8,5 00	1萬8,4 99	109.6.1 0 113.6.1 0	112.1 2.28	年息3.7%	自112.1 2.29起至 清償日止	自113.1. 29起至11 3.7.28止	自113. 7.29起 至清償 日止
15	借 據	1萬5,0 00	9,735	109.6.2 4 113.6.2 4	112.9. 28	年息3.7%	自112.9. 29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2.1 0.29起至 113.4.28 止	自113. 4.29起 至清償 日止
16	借 據	4萬8,0 00	3萬2,4 67	109.7.9 113.7.9	112.9. 28	年息3.7%	自112.9. 29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2.1 0.29起至 113.4.28 止	自113. 4.29起 至清償 日止
17	借 據	1萬8,0 00	1萬2,1 77	109.7.2 1 113.7.2 1	112.9. 28	年息3.7%	自112.9. 29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2.1 0.29起至 113.4.28 止	自113. 4.29起 至清償 日止
18	借 據	3萬3,0 00	2萬3,2 24	109.8.1 9 113.8.1 9	112.9. 28	年息3.7%	自112.9. 29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2.1 0.29起至 113.4.28 止	自113. 4.29起 至清償 日止
19	借 據	38萬2, 500	23萬7, 754	109.5.5 113.5.5	112.9. 28	年息3.7%	自112.9. 29起至清	自112.1 0.29起至	自113. 4.29起

(續上頁)

01

							償日止	113.4.28 止	至清償 日止
20	借 據	16萬1, 500	10萬4, 821	109.6.1 0 113.6.1 0	112.9. 28	年息3.7%	自112.9. 29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2.1 0.29起至 113.4.28 止	自113. 4.29起 至清償 日止
21	借 據	8萬5,0 00	5萬5,1 68	109.6.2 4 113.6.2 4	112.9. 28	年息3.7%	自112.9. 29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2.1 0.29起至 113.4.28 止	自113. 4.29起 至清償 日止
22	借 據	27萬2, 000	18萬3, 992	109.7.9 113.7.9	112.9. 28	年息3.7%	自112.9. 29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2.1 0.29起至 113.4.28 止	自113. 4.29起 至清償 日止
23	借 據	10萬2, 000	6萬8,9 96	109.7.2 1 113.7.2 1	112.9. 28	年息3.7%	自112.9. 29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2.1 0.29起至 113.4.28 止	自113. 4.29起 至清償 日止
24	借 據	18萬7, 000	13萬1, 605	109.8.1 9 113.8.1 9	112.9. 28	年息3.7%	自112.9. 29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2.1 0.29起至 113.4.28 止	自113. 4.29起 至清償 日止
合 計		426萬 4,319	288萬 9,068						